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-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-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认为：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2018-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-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-2021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-2021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认为：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，且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-2021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且公司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；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；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，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，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也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竞达、邓学敏、WANG LEI
2021 年 9 月 7 日